

2022 年度天宁区生态环境监测服 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天宁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2056

采 购 人：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2056
2.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天宁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5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01 包-06 包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的 100%；

07 包 50 万元；

08 包 37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30	1	根据天宁区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农村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应急监测、水质自动站运维等服务，具体费用将根据监测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02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城区片）	25	1	
03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郑陆片）	25	1	
0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及环境应急监测	28	1	
05	声环境质量监测及环境应急监测	28	1	
06	支流支浜水质监测及环境应急监测	27	1	
07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50	1	
08	水质自动站维保服务	37	1	

注：本项目共分八个采购包，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采购包或全部采购包进行响应，只能成交一个采购包。响应某一采购包时，必须响应该采购包的全部内容，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采购包号。评审顺序依次从 01 包至 08 包，在前一采购包作为成交第一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后续采购包无成交资格。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综合办

3. 方式：供应商领购文件时需提供资料 1-2（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czszyzb@163.com:

(1) 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疫情防控措施

(1) 各供应商应只安排 1 名代表现场磋商。供应商代表进入公司时须出示当日苏康码，配合测量体温，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响应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3) 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4)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地 址：常州市竹林北路 256 号

联系方式：潘女士、0519-69661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 话：0519-88818225（808）

附件一：

申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工作。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的答疑补充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包号（请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包 01	<input type="checkbox"/> 包 02	<input type="checkbox"/> 包 03	<input type="checkbox"/> 包 04
<input type="checkbox"/> 包 05	<input type="checkbox"/> 包 06	<input type="checkbox"/> 包 07	<input type="checkbox"/> 包 08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于2022年8月8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王涛</u> ； 联系电话： <u>0519-88818225（808）</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差额费率：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为 1.5%，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为 0.8%，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u> 收款单位： <u>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银行账号： <u>406010100100626575</u> 开户银行： <u>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不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本项目不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

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3.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3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 16.3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6.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共分8个采购包，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采购包或全部采购包进行响应，只能成交一个采购包。响应某一采购包时，必须响应该采购包的全部内容，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采购包号。评审顺序依次从包01至包08，在前一采购包作为成交第一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后续采购包无成交资格。

01-06包：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10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二、供应商总体评价（30分）			
1	企业业绩	15	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项目采购包相关的类似业绩，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检测能力	5	供应商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技术局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环境类监测项目数在 120 项以上的得 5 分；低于 120 项的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 CMA 资质证书及附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机构人员素质及专业配备	10	项目组成员： 1. 项目组成员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的，有 1 名得 3 分，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的，有 1 名得 2 分，最多限评 5 人，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聘用合同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方案（60分）			
1	工作方案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工作方案（包含项目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实现路径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10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实施方案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10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质量进度方案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质量进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10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4	人员配备方案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10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	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建议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10分；建议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建议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6	后续服务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后续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10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内容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7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10
2	业绩	1.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2.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21

		准)承担过生态环保类政策制度或标准制定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3. 供应商具有与土壤或地下水调查、修复类相关的研发课题或相关专利的,有一项得1分的,最高得5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政策制度或标准制定合同、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4	设备配备	供应商拟配备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的设备: 1. 具有采样钻井设备的,得2分。 2. 具有光离子化检测仪(PID)的,得1分。 3. 具有手持式重金属检测仪(XRF)的,得1分。 4. 具有定位设备(GPS)的,得1分。 5. 具有无人机航拍设备的,得1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
5	机构人员素质及专业配备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的得3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环境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3分;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12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2
6	工作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10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0
7	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8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8
8	地理位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对本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	8

	置、功能作用	功能与作用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8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9	人员配备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8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8
10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建议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6分；建议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建议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6
11	后续服务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后续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5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

08包：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10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二、供应商总体评价（35分）			
1	企业业绩	6	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体系认证	3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机构人员素质及专业配备	4	<p>项目组成员：</p> <p>项目组成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地表水环境监测与质控技术培训合格证》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聘用合同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技术响应	12	<p>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有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委评审。</p>
6	设备配备	10	<p>1.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水质应急排查用无人走航监测船且该船得 5 分。</p> <p>2.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运维保障车一辆及以上的得 5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发票或租赁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三、技术方案（55 分）			
1	运行维护方案	10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运行维护方案（包含项目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实现路径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2	实施方案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质量进度方案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质量进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4	人员配备方案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	8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建议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8 分；建议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建议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6	后续服务	7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后续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7 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内容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 2022 年度天宁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根据天宁区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农村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应急监测、水质自动站运维等服务，具体费用将根据监测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1 年。

2.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项目内容完成后 2023 年 6 月底付至合同款的 60%，2024 年 6 月底付清剩余尾款。

三、项目清单

01 包：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序号	类别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经度	纬度
1	省考	北塘河	青洋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挥发酚	119.992187	31.737202
2	省考	新沟河	粮庄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61048	31.862327

					挥发酚		
3	市控	三山港	石堰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120.157684	31.806952
4	市控	北塘河	石埝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120.153254	31.810245
5	市控	横塘河	横方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119.998075	31.772472
6	市控	丁塘港	金狮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120.02702	31.763452
7	市控	京杭运河	延陵大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120.002879	31.753193
8	市控	采菱港	丰盛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119.980946	31.740062
9	市控	黄天荡	黄天荡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120.100485	31.851279
10	市控	龙游河	张墅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119.964287	31.747909

11	市控	新京杭运河	青洋大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119.992371	31.737191
12	省控以下	横塘河	青北桥	12	基本项目 24 项。河流加测电导率、流向、流量和浊度	120.012322	31.808728
13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团结河	老东巷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59493	31.864086
14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红卫河	陆家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52186	31.826922
15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永胜河	舜龙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55943	31.840306
16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龙溪河	红星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59802	31.821246
17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丰收河	丰收河排涝站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55705	31.851752
18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北塘河	红菱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69252	31.798029
19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前林庄河	前林庄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51246	31.806419

	流支浜						
20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通济河	通济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53434	31.794006
21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青龙港	青港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92112	31.763611
22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采菱港	采菱港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119.981509	31.736619
23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关河	东关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73735	31.76954
24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龙游河	龙阳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71556	31.758961
25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串新浜	长木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1724	31.756665
26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雕庄河	中吴大道与雕庄路交叉口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03415	31.741694
27	主要河流加密监测	京杭运河	朝阳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77836	31.766949

28	主要河流加密监测	京杭运河	梅港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62499	31.717554
29	主要河流加密监测	新运河	阳湖大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73435	31.737841
30	主要河流加密监测	新运河	天宁大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120.032321	31.726694
31	主要河流加密监测	北塘河	北塘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54984	31.79117
32	主要河流加密监测	北塘河	郑陆西街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72568	31.834433
33	主要河流加密监测	水进口河	水进口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50763	31.835327
34	主要河流加密监测	丁塘港	龙锦路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28796	31.77787
35	主要河流加密监测	横塘河	高士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09524	31.787835
36	主要河流加密监测	青龙港	新港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97202	31.760033

	密监测						
37	主要河流加 密监测	大通河	常武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51169	31.74393
38	主要河流加 密监测	永汇河	黄景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06871	31.830415
39	主要河流加 密监测	采菱港	采菱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85982	31.758501
40	主要河流加 密监测	黄昌河	观西大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总氮	120.171695	31.830151
41	清水工程	关河	洋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74221	31.770546
42	清水工程	北市河	博爱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57317	31.786328
43	清水工程	东市河	东太平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68252	31.772029
44	清水工程	南市河	琢初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57481	31.773775
45	清水工程	双桥浜	润锦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66757	31.799072
46	清水工程	双桥浜	红莲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66309	31.804805
47	清水工程	白荡河	白荡河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2538	31.759235
48	清水工程	澡港河东支	河海东路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07638	31.819024

					总氮		
49	清水工程	横塘浜（飞龙路至 龙城大道）	翠苑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80268	31.791848
50	清水工程	老运河	同安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总氮	119.950891	31.76893
51	清水工程	刘塘浜	鼎盛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84506	31.756805
52	清水工程	青峰浜	永宁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85803	31.801367
53	清水工程	二十一米河	勤丰泵站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80119	31.742389
54	清水工程	后周浜	复兴泵站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30255	31.758042
55	清水工程	糜家塘	黑牡丹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15111	31.780011
56	清水工程	亚新浜	青龙瑞隆假日酒 店东北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02442	31.785377
57	清水工程	白荡浜	兰陵泵站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33877	31.758598
58	清水工程	大湾浜	大红旗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4499	31.802265
59	清水工程	凤凰浜	凤凰浜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89024	31.747602
60	清水工程	童家浜	童家浜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24658	31.752954
61	清水工程	紫云浜	紫云幼儿园旁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04041	31.764964

62	清水工程	贺家塘河	永贺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92529	31.804025
63	清水工程	三宝浜	三宝浜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63981	31.756307
64	清水工程	前浪浜	南岸村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92238	31.755145
65	清水工程	章家浜	方里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94659	31.773043
66	清水工程	采菱港	菱港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82104	31.749688
67	清水工程	横峰沟	横峰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18071	31.805262
68	清水工程	同心河	桐家工业园旁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27702	31.790698
69	清水工程	丁横河	横东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00493	31.771776
70	清水工程	丁横河	紫东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04708	31.769154
71	清水工程	丁塘港	史家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322	31.793341
72	清水工程	横塘浜（龙城大道至横塘河）	风荷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00655	31.788815
73	清水工程	翠竹新村内河	翠晋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80339	31.796864
74	清水工程	南通济河	柏墅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20818	31.732748
75	清水工程	五奎河	五奎河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48806	31.811544
76	清水工程	后曹沟	后曹沟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02493	31.786909
77	其他	永武河	永武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48913	31.791971

78	其他	东青浜	东青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54518	31.793558
79	其他	和平河	和平河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39795	31.803971
80	其他	江塘坝（西河排涝河）	江塘坝（西河排涝河）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36134	31.7993
81	其他	西河	创优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37588	31.798333
82	其他	张家沟（开发区）	大明路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3666	31.782675
83	其他	铜勺河	铜勺河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3248	31.790062
84	其他	北环新村内河	北环新村内河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74436	31.788856
85	其他	桃花港	福阳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2806	31.824448
86	其他	红梅新村内河	阳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80156	31.78133
87	北塘河专项	关河	青山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119.953667	31.790684
88	北塘河专项	北塘河	晋陵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19.956062	31.792615
89	北塘河专项	老澡港河	绿洲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119.978853	31.80469
90	北塘河专项	澡港河东支	丁庄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04326	31.825157
91	北塘河专项	北塘河	白洋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9296	31.827409

92	北塘河专项	北塘河	朝阳路朝阳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40256	31.818513
93	北塘河专项	草塘浜	草塘浜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78414	31.829931
94	北塘河专项	芦蒲港	芦蒲港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92632	31.830244
95	北塘河专项	申浦河	三河口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34313	31.827824
96	北塘河专项	黄家浜	黄家浜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47342	31.810778
97	北塘河专项	焦溪中心河	常焦路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47693	31.826079
98	新沟河专项	新沟河	张家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62287	31.877354
99	新沟河专项	新沟河	郑陆污水厂排口 河道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57313	31.84739
100	新沟河专项	新沟河	范家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58746	31.793434
101	新沟河专项	漕河	双泾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79792	31.790863
102	新沟河专项	漕河	红旗东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59889	31.807324
103	新沟河专项	黄昌河	黄昌河闸内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63911	31.823176
104	新沟河专项	环山河	环山河闸站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68093	31.845489
105	新沟河专项	粮庄大沟	花牛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63314	31.861623
106	农村河道专项	朝阳河	小坝河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86366	31.845418

107	农村河道专项	创业河	袁家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24451	31.841645
108	农村河道专项	大闸河	工业大道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54849	31.823259
109	农村河道专项	瓜西河	韩家排涝站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72267	31.834005
110	农村河道专项	韩家河	韩家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63339	31.818284
111	农村河道专项	环山河	新沟河边摇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59116	31.840522
112	农村河道专项	剑河	剑河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27825	31.830265
113	农村河道专项	连家沟	连家沟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77838	31.829126
114	农村河道专项	省岸河	五台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38894	31.8270204 4
115	农村河道专项	竖河	新丰排涝站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70973	31.835983

	项						
116	农村河道专项	湾沟	湾沟站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52197	31.829472
117	农村河道专项	翁家浜	草塘浜口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76347	31.82631
118	农村河道专项	杨家塘	陈岐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10625	31.805609
119	农村河道专项	长头沟	长头沟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76992	31.830276
120	农村河道专项	陈河港	钜苓西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34737	31.816308
121	农村河道专项	陈巷河	陈巷站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5718	31.846198
122	农村河道专项	河口中心河	吴氏针铁东侧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22077	31.838598
123	农村河道专项	横河	西跃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73891	31.838226

124	农村河道专项	隆兴浜	镇南路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07685 1	31.8207074 4
125	农村河道专项	宁河	宁河排涝站北侧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01917	31.826778
126	农村河道专项	窑墩浜	窑墩浜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98307	31.823375
127	农村河道专项	红光河	红光河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41115	31.819393
128	农村河道专项	西巷河	舜北村卫生室旁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58071	31.862017
129	农村河道专项	塘铁桥河	塘铁桥河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55807	31.854352
130	农村河道专项	年沟河	沙田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6395	31.810472
131	农村河道专项	红阳河	赖岸圩闸站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61266	31.813443
132	农村河道专项	白阳河	蒲潭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68202	31.807876

	项						
133	农村河道专项	东沟头	东沟头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31355	31.829506
134	农村河道专项	大塘河	大塘河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19463	31.82243
135	农村河道专项	家西河	瓜西北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72291	31.831281
136	农村河道专项	创新河	创新河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5358	31.791763
137	农村河道专项	后底河	后底河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50227	31.819544
138	农村河道专项	北排河	黄天荡水泥制品旁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94094	31.850349
139	建成区水体	北塘河 (天宁段)	青洋桥	12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20.023832	31.810223
140	建成区水体	苏南运河 (天宁段)	天宁大桥	12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20.037264	31.724772

141	建成区水体	采菱港 (天宁段)	丰盛桥	12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85712	31.738031
142	建成区水体	丁塘港 (天宁建成区)	金狮桥	12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20.031911	31.761587
143	建成区水体	老大运河 (天宁段)	同安桥	12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55607	31.766796
144	建成区水体	关河 (天宁段)	洋桥	12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79071	31.768419
145	建成区水体	通济河 (天宁段)	通济桥	12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58077	31.791948
146	建成区水体	南市河 (天宁段)	琢初桥	12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62742	31.771867
147	建成区水体	北市河	博爱桥	12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62034	31.784248
148	建成区水体	东市河	东太平桥	12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73074	31.769952
149	建成区水体	横塘浜	翠苑桥	12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	119.994446	31.790833

		(天宁段)			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50	建成区水体	双桥浜 (天宁红梅段)	润锦桥	12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71486	31.796974
151	建成区水体	白荡河 (天宁兰陵段)	白荡河桥	12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29718	31.757098
152	建成区水体	藻港河东支 (天宁青龙段)	河海东路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20.012384	31.81706
153	建成区水体	龙游河	张墅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69077	31.745873
154	建成区水体	刘塘浜	鼎盛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89306	31.754636
155	建成区水体	青龙港 (天宁段)	青港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96915	31.761645
156	建成区水体	翠竹新村内河	翠晋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84883	31.796751
157	建成区水体	红梅新村内河	红梅新村 103 幢 北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85207	31.778575

158	建成区水体	北环新村内河	北环新村 5-1 幢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79201	31.786775
159	建成区水体	前林庄河	前林庄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55924	31.804233
160	建成区水体	五奎河 (天宁红梅段)	五奎河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55446	31.809616
161	建成区水体	白荡浜 (天宁兰陵段)	兰陵泵站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38594	31.756291
162	建成区水体	串心河 (天宁兰陵段)	长木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21947	31.754514
163	建成区水体	童家浜 (天宁兰陵段)	童家浜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29324	31.750825
164	建成区水体	南通济河	柏墅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20.024426	31.73172
165	建成区水体	三宝浜	三宝浜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68723	31.754225
166	建成区水体	二十一米河	勤丰泵站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	119.984741	31.740266

					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67	建成区水体	同心河	桐家工业园旁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20.032551	31.788755
168	建成区水体	糜家塘河	糜家塘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20.019975	31.77811
169	建成区水体	横峰沟	横峰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20.02271	31.803384
170	建成区水体	丁横河	横东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20.005319	31.769833
171	建成区水体	青峰浜	永宁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90648	31.799386
172	建成区水体	贺家浜	永贺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97364	31.802167
173	建成区水体	横塘河 (天宁段)	横方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20.002895	31.770522
174	建成区水体	大通河 (天宁区)	常武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55824	31.741785

175	建成区水体	骆驼沟 (后曹沟)	常州市建材电器 厂向东 200m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20.012695	31.78089
176	建成区水体	雕庄浜	中吴大道与雕庄 路交叉口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20.008255	31.739755
177	建成区水体	前浪浜	南岸村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97122	31.753076
178	建成区水体	凤凰浜	凤凰浜桥	4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119.993711	31.74559

02 包：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城区片）

序号	镇、街道	企业名称	监管类别	废水监测项目	废气监测项目	废水、废气参考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1	雕庄	常州老三集团有限公司	水环境、入河排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2	雕庄	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3	雕庄	常州兰陵制药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VOC	/	DA001: 氨、氯化氢 厂界: 臭气浓度、硫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4 次 (21 年 3、4 季度, 22 年 1、2 季度)
4	雕庄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VOC	/	DA002: 甲醇、乙醇、异丙醇、丙酮 DA003: 氯化氢 厂界: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4 次 (21 年 3、4 季度, 22 年 1、2 季度)
5	雕庄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VOC	/	DA001: 氯化氢、正己烷、甲苯、乙酸乙酯、乙醇、异丙醇 厂界: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4 次 (21 年 3、4 季度, 22 年 1、2 季度)
6	雕庄	常州阳湖东南印染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 次 (10 月 1 次, 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7	青龙	常州浩基鼎泰印染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8	雕庄	常州嘉博染织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9	雕庄	常州市森利染织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10	青龙	常州联信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11	雕庄	常州华纺印染厂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12	雕庄	亚东（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13	雕庄	美凯燕（常州）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14	雕庄	常州市东南开发区恒丰织造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15	雕庄	常州东新华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16	雕庄	常州市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氧化碳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17	青龙	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18	青龙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19	青龙	常州市金日印染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20	青龙	常州市迪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21	青龙	常州东方伊思达染织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22	青龙	常州旭荣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23	青龙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24	青龙	常州龙城之星染织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25	青龙	常州东恒印染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26	青龙	常州月夜灯芯绒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27	青龙	常州裕源灵泰面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28	青龙	常州市青龙镍网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厂界：氟化氢、硝酸雾、铬酸雾、颗粒物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29	天宁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30	天宁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城中院区）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31	兰陵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32	天宁	常州市中医医院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33	天宁	常州市儿童医院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34	红梅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2 次（10 月 1 次， 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	----	-----------	-----	----------------------	---	--------------------------------	------------------------------

03 包：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郑陆片）

序号	镇、街道	企业名称	监管类别	废水监测项目	废气监测项目	废水、废气参考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1	郑陆	常州佳尔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VOC	/	DA003：一氧化碳、氟化氢、氰化氢、氯化氢、苯、甲苯 DA010：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厂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4 次（21 年 3、4 季度，22 年 1、2 季度）
2	郑陆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VOC	/	排气筒：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		4 次（21 年 3、4 季度，22 年 1、2 季度）
3	开发区	江海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VOC	/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4 次（21 年 3、4 季度，22 年 1、2 季度）
4	开发区	常州洁丽林业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VOC	/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甲醛、硫酸雾		4 次（21 年 3、4 季度，22 年 1、2 季度）

5	郑陆	常州市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环境、入河排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6	郑陆	常州市双林铸造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7	郑陆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8	郑陆	常州市焦溪电镀有限公司	水环境	DW002: 总铬、六价铬 DW003: 总镍	/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9	郑陆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DA001: 硝酸雾、氟化物 DA00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DA010: 油雾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10	郑陆	常州南方盛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DA001: 氟化氢、硝酸雾 DA00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11	郑陆	常州宇宙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DA001: 氯化氢、硫酸雾 DA003: 挥发性有机物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12	郑陆	常州市创盛焊材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DA001: 硫酸雾 DA00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13	郑陆	常州市福来特电子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厂界: 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14	郑陆	常州市茂源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DA001: 氟化物、硝酸雾 DA00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DA003: 油雾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15	郑陆	常州市金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DA003: 氮氧化物、硫酸雾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16	郑陆	常州市雄峰化纤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	2 次（10 月 1 次，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17	郑陆	常州普江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DA001:氟化物、硝酸雾 DA002: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DA004:油雾	2次(10月1次, 22年第一季度一次)
18	郑陆	江苏宣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DA001: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DA003:硫酸雾	2次(10月1次, 22年第一季度一次)
19	郑陆	常州中南化工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DA001:丙烯酸、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2次(10月1次, 22年第一季度一次)
20	郑陆	常州天南化工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DA001:丙烯酸、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2次(10月1次, 22年第一季度一次)
21	郑陆	常州宝润涂料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DA001:苯、颗粒物、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2次(10月1次, 22年第一季度一次)

				动植物油		
22	郑陆	常州市白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DA001:氟化氢、氯化氢、乙腈、乙酸乙酯、二氯化烷、颗粒物; DA002: 二甲基甲酰胺; DA003: 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甲醇。	2 次 (10 月 1 次, 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23	郑陆	常州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DA001: 乙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2 次 (10 月 1 次, 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24	郑陆	江苏姚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DA002: 氨气、氯化氢、丙烯酸	2 次 (10 月 1 次, 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25	郑陆	江苏科力农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DA001: 氨气、硫化氢	2 次 (10 月 1 次, 22 年第一季度一次)

04 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及环境应急监测

点位代码	乡镇	村名	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名	经度(°)	纬度(°)	监测指标
320402_0001	郑陆镇	舜北界沟村	界沟村	120.1621	31.8692	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PH、 悬浮物、总磷、总氮
320402_0011	郑陆镇	粮庄桥曹家桥	曹家桥	120.1632	31.866	
320402_0016	郑陆镇	粮庄桥卜家村	卜家村	120.1681	31.8642	
320402_0019	郑陆镇	粮庄桥狄家村 杨家店	狄家村杨家店	120.1796	31.8628	
320402_0022	郑陆镇	查家曹家湾	曹家湾	120.1642	31.8504	
320402_0026	郑陆镇	查家王家桥	王家桥	120.1649	31.8516	
320402_0027	郑陆镇	查家谢家村蟹 家村	谢家村蟹家村	120.1649	31.8541	
320402_0036	郑陆镇	焦溪韩家村 1	韩家村(西)	120.1654	31.8137	
320402_0040	郑陆镇	石堰朱家村	朱家村	120.1629	31.8084	
320402_0051	郑陆镇	新沟桥	新沟桥	120.211	31.7984	
320402_0058	郑陆镇	三河口陆家桥	陆家桥	120.1308	31.816	
320402_0063	郑陆镇	宁河中绛村	中绛村	120.1154	31.8336	
320402_0069	郑陆镇	梧岗马家头前	马家头前庄	120.114	31.8133	

		庄				
320402_0070	郑陆镇	梧岗马家头陈巷	马家头陈巷	120.114	31.813	
320402_0075	郑陆镇	丰北树村里	树村里	120.1096	31.7988	
320402_0089	郑陆镇	羌家刘家带	刘家带	120.0835	31.8416	
320402_0091	郑陆镇	羌家李家头	李家头	120.0791	31.8404	
320402_0092	郑陆镇	羌家小曹	曹家头东（小曹）	120.0764	31.84	
320402_0099	郑陆镇	徐家羌区头 1	羌区头西	120.0606	31.8237	
320402_0105	郑陆镇	施家巷苏家头	苏家头	120.0831	31.8162	
320402_0107	郑陆镇	三皇庙程家头	程家头	120.1009	31.8147	
320402_0110	郑陆镇	董墅仙湾里	仙湾里	120.0622	31.8165	
320402_0113	郑陆镇	董墅前董墅	前董墅	120.0707	31.812	
320402_0120	开发区	花园黄俸村 2	后黄俸村南	120.0777	31.7983	
320402_0127	开发区	青松潘湖塘 1	潘湖塘南	120.0567	31.8044	
320402_0128	开发区	青松潘湖塘 2	潘湖塘北	120.0568	31.8044	

05 包：声环境质量监测及环境应急监测

1. 天宁区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所属区域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1	兰陵街道	监测中心	市中心北楼
2	青龙街道	黑牡丹集团	行政楼
3	天宁街道	怡康花园	23 幢居民楼

2. 天宁区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地区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功能区代码
1	青龙街道	阳光龙庭	阳光龙庭	1
2	青龙街道	田舍村	田舍村	1
3	红梅街道	润德半岛花园	润德半岛花园	1
4	红梅街道	聚博花园	聚博花园	1
5	青龙街道	彩虹城	彩虹城东侧	1
6	青龙街道	青竹苑	青竹苑中心	1
7	青龙街道	勤丰村	勤丰村	1
8	天宁街道	怡康花园	怡康花园东北侧	2
9	天宁街道	新堂花园	新堂花园	2
10	天宁街道	运管处	运管处	1
11	天宁街道	新丰村	新丰村	1

12	青龙街道	紫荆公园	紫荆公园	2
13	青龙街道	斜桥巷	斜桥巷	2
14	红梅街道	红梅街道	红梅街道	1
15	红梅街道	红梅新村	红梅新村	1
16	红梅街道	虹景金桂园	虹景金桂园	1
17	青龙街道	亚新村委	亚新村委	2
18	天宁街道	荆溪人家	荆溪人家	2
19	天宁街道	国泰新都	国泰新都	2
20	天宁街道	红梅公园东侧	红梅公园东侧	2
21	青龙街道	东风章家村	东风章家村	4
22	青龙街道	东风工业园	东风工业园东侧	2
23	青龙街道	水晶城	水晶城	2
24	兰陵街道	水岸人家	水岸人家	1
25	兰陵街道	浦北公寓	浦北公寓	1
26	茶山街道	清凉新村	清凉新村	1
27	茶山街道	朝阳新村	朝阳	4
28	茶山街道	东城明珠	东城明珠	1

29	天宁街道	高家弄	高家弄(白家桥)	2
30	红梅街道	江苏技师院	江苏技师院中心	1
31	兰陵街道	复兴家园	复兴家园	4
32	兰陵街道	烈士陵园门口	烈士陵园门口	4
33	兰陵街道	环境监测中心	环境监测中心	1
34	茶山街道	新城逸境	新城逸境	1
35	茶山街道	丽华新村	丽华新村	1
36	茶山街道	丽华徐家村	丽华徐家村	1
37	茶山街道	南岸村	南岸村	1
38	茶山街道	和平南路西	降子旅馆东	1
39	茶山街道	富强新村	富强新村	1
40	茶山街道	丽华三村	丽华三村	1
41	茶山街道	蔷薇园	蔷薇园南侧	1
42	雕庄街道	延申生物	延申生物	4
43	雕庄街道	茹家塘	茹家塘	1
44	雕庄街道	中村丰城村	中村丰城村	2
45	雕庄街道	万都金属城	万都金属城中心	2

46	雕庄街道	朝阳公寓	朝阳公寓	2
47	雕庄街道	轻质保温材料	轻质保温材料	3
48	雕庄街道	柏墅村	柏墅村	2
49	雕庄街道	东城苑小区	东城苑小区	3
50	雕庄街道	清溪别墅	清溪别墅	3

3. 天宁区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路段名称	路段起止点
1	乾盛兰庭	乾盛兰庭	兰陵北路	劳动西路~武进大桥
2	省常中	省常中运动场	和平北路	关河东路~劳动中路
3	信特超市测点	信特超市	和平中路	劳动中路~龙城大桥
4	欧尚超市	欧尚超市	永宁北路	关河中路~贺家塘河
5	紫荆公园	紫荆公园	竹林北路	飞龙东路~华阳北路
6	常青村委	常青村委	青龙西路	东方西路~青洋北路
7	红梅新村	红梅新村	丽华北路	飞龙东路~阳湖大桥
8	紫荆公园	紫荆公园	东径 120 路	竹林北路~河海东路
9	延申生物	延申生物	青洋中路	龙城大道~青洋大桥
10	翠竹公园	翠竹公园	龙城大道	东方东路~永宁北路

11	红星美凯龙	红星美凯龙	飞龙东路	丽华北路~通江南路
12	火车站北	火车站北	竹林西路	竹林南路~永宁北路
13	水晶城	水晶城	东方西路	青洋北路~丽华北路
14	景福苑	景福苑入口	关河东路	丽华北路~和平北路
15	怡康花园	怡康花园	关河中路	和平北路~晋陵中路
16	市三中	市三中	博爱路	和平北路~晋陵中路
17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	局前街	和平北路~北大街
18	儿童医院	儿童医院	延陵中路	丽华北路~和平北路
19	常信大厦	常信大厦	延陵西路	和平北路~怀德北路
20	荆溪人家	荆溪人家	吊桥路	和平北路~广化街
21	健民制药厂	健民制药厂	劳动东路	青洋路~丽华北路
22	同济花园	同济花园	劳动中路	丽华北路~和平北路
23	陈娟渔府	陈娟渔府	光华路	丽华北路~兰陵北路
24	蔷薇园	蔷薇园	中吴大道	青洋中路~和平中路
25	九州新家园	九州新家园	中吴大道	和平中路~长江中路

4. 应急监测

序号	任务内容	监测范围	监测项目	频次
----	------	------	------	----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监测	抽测五个加油站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1 次/年
2	水质异常波动排查监测（含汛期水质加密监测）	水质异常波动涉及上下游断面及支流支浜；汛期为 2 个省考断面周边主要支流支浜及泵闸站。	溶解氧、氨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流向及相关特征污染因子	/
3	废气治理成效监测	纳入年度大气治理的 48 个工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	1 次/年

06 包：支流支浜水质监测及环境应急监测

序号	类别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经度	纬度
1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团结河	老东巷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59493	31.864086
2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红卫河	陆家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52186	31.826922
3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永胜河	舜龙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55943	31.840306
4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龙溪河	红星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159802	31.821246

	支浜				总磷		
5	主要河道支流 支浜	丰收河	丰收河排涝站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	120.155705	31.851752
6	主要河道支流 支浜	北塘河	红菱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	119.969252	31.798029
7	主要河道支流 支浜	前林庄河	前林庄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	119.951246	31.806419
8	主要河道支流 支浜	通济河	通济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	119.953434	31.794006
9	主要河道支流 支浜	青龙港	青港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	119.992112	31.763611
10	主要河道支流 支浜	采菱港	采菱港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总氮	119.981509	31.736619
11	主要河道支流 支浜	关河	东关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	119.973735	31.76954
12	主要河道支流 支浜	龙游河	龙阳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	119.971556	31.758961

13	主要河道支流 支浜	串新浜	长木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	119.91724	31.756665
14	主要河道支流 支浜	雕庄河	中吴大道与雕庄路交 叉口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	120.003415	31.741694
15	支流支浜	老舜河	9 队灌排站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	120.158903	31.8124504
16	支流支浜	蒲潭河	智远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	120.0358211	31.79961337
17	支流支浜	梧岗河	梧岗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	120.115749	31.81798526
18	支流支浜	团结河（雕 庄）	团结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	120.0310752	31.73648207
19	支流支浜	留沟	百德林卫生材料旁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	120.1128909	31.82810046
20	支流支浜	留须沟	泥河桥村旁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	120.1062552	31.8306805
21	支流支浜	南港河	闸头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	120.0569082	31.8359075

					总磷		
22	支流支浜	陈家沟	小徐家头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612811	31.82890541
23	支流支浜	宏图河	顾家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64945	31.8288544
24	支流支浜	西沟头	周家头村西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41469	31.81744034
25	支流支浜	五丈河	武城排涝站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343052	31.81400631
26	支流支浜	桑树沟	二号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46967	31.82303841
27	支流支浜	大直沟	三号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120.0413212	31.8200795

07 包：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实验室分析与质量控制以及风险分级等工作，并最终确定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企业名单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乡镇（街道）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乡镇（街道）
1	常州市焦溪电镀有限公司	郑陆镇
2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雕庄
3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雕庄
4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郑陆镇
5	常州泰来东方聚氨酯有限公司	郑陆镇

四、服务要求

01-06 包：

1. 采购人每次与确定的外包实验室（即成交供应商）签订监测或委托分析合同（或协议）。
2. 成交供应商每次按照签订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监测和分析过程需按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质量控制，整个监测过程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现场监督和质控检查。

3. 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招标要求及合同要求，按时完成任务并确保质量，对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数据和结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相应责任由外包实验室承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
- (2) 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时；
-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 2 次不合格时；
- (4) 提供虚假数据时；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时；
- (6) 擅自以采购人的名义承接业务时；
- (7) 以采购人的名义收受被服务对象礼金、礼品时。

07 包：

须具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的 45 个基本项目检测资质，并按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常环土（2019）36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实验室分析与质量控制，调查报告的工作，提交监测结果分析报告。最终提交以下成果资料：提交完整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分析报告。

08 包：

1. 根据工作内容，投标单位在报价中应包含表所列各部分工作的费用（报价应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各部分工作费用）：

序号	服务项目	备注
1	各分析仪药剂费、消耗品费	设备常规药剂、消耗品
2	社会化运行维护费	含维护过程产生的人工费、差旅费等

3	设备维修费	根据维护经验，计算设备日常维修费用
4	标准物质等测试质量控制费	质量控制工作产生的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系统配件、仪表配件供应渠道。成交供应商应列明在线监测仪器运营期间各项费用的预算开支。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水质自动站在线监测仪器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包括应急事故处理方案等）。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响应时间、内容和技术保障。

3. 在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不论何时，成交供应商都须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不论何时，成交供应商无权将采购人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4. 成交供应商须配置充足的水质自动站的分析仪表备用机，在水质自动站仪器仪表发生故障且 24 小时不能修复时，须用备机替代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具有水质自动站常规五参数（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水温）的便携式仪器（中标后明确提供），并在需要时用于水质自动站的比对考核。成交供应商具备试剂配制、标样考核（成交供应商自控）及比对分析能力要求。

5. 水质自动站的运维管理要求

在运行维护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水质自动站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5.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水质自动站仪表所需试剂、气体和标样，并承担相应费用。

5.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并定期更换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表所需备品备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5.3 成交供应商应对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表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保养。

5.4 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内容及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要求
1	室外取水管路清洗清淤	1) 将室外取水管路淤泥吹出。至少三次空气吹洗，以便达到良好清淤效果。 2) 采用 3%稀盐酸，对取水管路进行清洗。 3) 清洗完毕后 15 分钟手动运行一次采水流程，以便将管路中残余药剂清洗掉。 4) 恢复取水管路原状。
2	室内管路清洗	1)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和样水杯等部件，用试管刷清洗，清洗后原样装回。 2) 检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必要的情况更换。
3	采水系统维护	1) 对季节性断流、河道改变明显的断面水站采水系统进行加固、调整采水泵。 2) 保证采水系统在任何情况下均正常采水。
4	电动球阀清洗检查	1) 将电动球阀手动拆下，用试管刷清洗后，将电动球阀装回管路。 2) 开启组态单阀测试程序，单独控制阀门开关，检查阀门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10s 以内）。 3) 必要的情况替换电动球阀。
5	单向阀清洗	拆下单向阀，用试管刷清洗单向阀阀体及密封橡胶上附着的脏污物，检查密封性是否完好后，原样装回管路。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要求
		必要情况更换单向阀。
6	清洗液位计	1) 将液位计拆下, 用 3%盐酸擦洗浮球和导杆, 清除表面钙化物和污物。 2) 测量浮球导通电阻, 导通电阻必须小于 20 欧姆, 且反应灵敏。 3) 原样装回液位计。 4) 必要的情况更换新液位计。
7	清洗样水杯喷头	1) 将样水杯清洗喷头拆下, 检查是否有锈蚀状况, 轻微锈蚀可采用 3%稀盐酸浸泡方法清除锈蚀, 严重锈蚀状况直接换新。 2) 将喷头原样装回后注意调节喷头配水强度。
8	蠕动泵负载检查	1) 按蠕动泵说明书要求, 检查输出扭矩。 2) 若不符合说明书规定要求, 及时更换泵管。
9	液位观察管清洗	拆下透明管清除脏污, 用试管刷清洗干净。 拆卸部件原样装回。
10	压力表测试	1) 拆下压力表表头, 清洗清除压力导管内泥沙。 2) 压缩空气吹脱表头内残留脏污。 3) 调节空压机输出压力为 0.6Mpa, 输出气管连接到待测压力表, 检查待测压力表显示是否和空压机一致, 反应是否灵敏。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要求
		4) 原样装回压力表, 注意气密性。 5) 必要情况更换压力表。
11	取水系统综合测试	1) 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位置。 2) 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 各个电动球阀接线是否完好。 3) 检查无误情况下, 系统复电, 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
12	工控机检查	1) 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2) 强制切断电源后复电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 并运行 windos 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 串口连接是否正常。 3) 插入备份光盘, 用 ghost 软件备份操作系统。将备份好的操作系统和分区 D 内的文件拷贝到备份移动硬盘上。 4) 断电后拆下工控机, 打开后盖, 用细毛刷清除电源和主板上的灰尘, 尤其注意 cpu 板、内存和各个串口卡上的灰尘清除。检查各个功能卡接口是否连接牢固。 5) 检查硬盘 SATA 连接线是否松动。 装回工控机重复 1)、2) 步骤。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要求
13	通讯检查	1) 确保工控机各个串口和 PLC、数采仪、分析仪器连接一一对应正确且牢固。 2) 通过现场监控软件测试工控与 PLC 及各个仪器之间是否连接正确。 3) 网络传输设备检查, 保证通讯畅通。 4) 安防监控设备检查, 监控视角位置。
14	面板开关检查	检查控制柜前面板开关和指示灯确保其工作正常。
15	配电板清扫	清扫配电板上各个元件上的灰尘等。
16	配电板状态检查	检查确保配电板上各个接线接头不松动, 并清除锈蚀接头。确保各个接触器和继电器工作正常。
17	接地检查	确保各个机柜和用电器接地良好, 尤其注意防雷保护器接地。
18	PLC 检查	1) 检查 PLC 状态数据传输和报警灯, 确保无数据传输和报警。 2) 确保取水过程中 PLC 上各个点输入输出状态正确。 3) 测量并确保 PLC 时钟电池电压正常。必要的情况更换电池。 4) 确保 PLC 串口模块连接牢固。
19	稳压电源清扫	1) 断电情况下清扫稳压电源内的灰尘。 2) 检查碳刷是否正常, 磨损较多情况必须更换。 3) 上电测试, 确保稳压源工作正常。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要求
20	UPS 检查清扫	1) 断电情况下清扫 UPS 各个散热孔上的灰尘。 2) 检查确保 UPS 充放电正常。
21	UPS 电池箱清扫	1) 做好绝缘措施情况下清扫 UPS 电池箱内的灰尘。 2) 确保箱内各个电池联线接触良好牢固。 3) 确保各个电池无漏液，外观正常。
22	机柜台面清扫及检查	1) 检查机柜台面及玻璃是否清洁。 2) 检查机柜各门是否关于完好。
23	实验区清扫	1) 保持实验区台面清洁。 2) 保持仪器设备摆放整齐。 3) 按要求存储试剂。 4) 按要求处置废液。
24	氨氮分析仪维护	1) 检查氨氮分析仪加热模块是否正常，是否维持在 40℃。 2) 更换试剂。 3) 检查气敏膜，添加电解液。 4) 更换氨氮管路系统，更换工作电极。 5) 更换氨氮蠕动泵管。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要求
		6) 更换加热迂回管路。 7) 修正液位压力传感器参数。
25	总磷总氮分析仪维护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更换试剂。 3)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4) 更换输送硫酸软管。 5) 检查紫外消解腔是否正常。 6) 确保各蠕动泵正常运转且转速正常
26	五参数分析仪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检查电极是否被泥沙和藻类沾污。 3) 清洗电极更换电极液。 4) 确保清洗水供应正常。
27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维护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更换试剂。 3)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4) 更换输送硫酸软管。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要求
		5) 清除 ORP 电极上污垢。 6) 检查加热模块是否正常，确保能在运行时升温至 95℃ 并维持
28	流量流速仪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检查流量计电源输出是否正常。 3) 检查流速流量仪是否浸入水中，位置是否合适，必要时适当调整，检查流量支架牢固程度。 4) 对室外仪器进行清洗，按照丰平枯不同水期对仪器进行率定。
29	灭火器	1) 定期检查是否过期，喷嘴是否完好。 2) 定期检查安全插销是否完好。 3) 定期检查压力指数。
30	雷电防护装置	1) 定期检查防雷防护装置是否完好。 2) 定期出具检测报告。
31	监控系统	1) 定期检查电源是否正常。 2) 检查信号是否正常，是否 24 小时正常运行。 3*) 定期清洁卫生。

5. 及时排除在线分析仪器出现的故障，要求成交供应商在 4 小时内响应。如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须通过更换备机或委托有资

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于一些关键维护，包括贵重消耗件的更换，需与采购人沟通确认，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运行维护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水质自动站的水、电、通讯（电信光纤或无线）维护维修工作，承担水电通讯等费用；负责配套设施（包括空调、站房照明、深井水相关设施等）的维护维修更新及费用。

7. 对水质自动站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和性能测试工作，每天至少两次数据调用监控，每周对各水质自动站至少一次现场巡查，每两周至少一次仪器校准和标准溶液自查测试，每季度自行开展一次实际水样的实验室比对测试，每两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大修。配合采购人进行水质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8. 保证站房内外和机柜内外的清洁，整齐。

9. 认真、及时做好运行维护记录，汇总各水质自动站每周维护记录，每月以书面形式上报至采购人，该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的依据之一，内容包括：每日运行数据监控统计表、现场维护记录、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每月运行情况、备品备件管理登记表、仪器质控统计表等。

10. 运行维护期间，委托成交供应商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站房及其配套设施、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资料）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11. 在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期间，成交供应商有责任保护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防、抗拒外部因素造成资产损害，成交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上报相关情况。

12. 成交供应商须全面承担水质自动站资产的保护工作，切实做好安全保卫、防盗、防火、防雷击以及防止其他人为或自然事故的发生。凡是由于保卫保管疏漏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资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必要时采购人要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13. 保证水质自动站数据传输的通讯正常，须预留无线传输模式；配合采购人完善数据的集成接入。
14. 协助采购人做好水质自动站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的登记等工作。
15.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运维人员的相对固定，人员频繁调动、缺乏熟练的运维人员都将视为管理制度混乱而扣减运维费用；节假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值班人员，保证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16. 采购人根据管理要求和运维服务成效考核的情况，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适当增加车辆和人员。
17. 切实按照《常州市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对运营水质自动站进行管理。
18. 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五、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报价 **01-06 包为固定费率，07-08 包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项目内容完成后 2023 年 6 月底付至合同款的 60%，2024 年 6 月底付清剩余尾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磋商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 其它：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此处填单位名称）的（此处填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此处填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此处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01-06 包：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费率

07-08包：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01-06 包：

- 1) 工作方案
- 2) 实施方案
- 3) 质量进度方案
- 4) 人员配备方案
- 5) 合理化建议
- 6) 后续服务
- 7) 其他。

07 包：

- 1) 工作方案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地理位置、功能作用
- 4) 人员配备方案
- 5) 合理化建议
- 6) 后续服务
- 7) 其他。

08 包：

- 1) 运行维护方案
- 2) 实施方案
- 3) 质量进度方案
- 4) 人员配备方案
- 5) 合理化建议
- 6) 后续服务
- 7)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